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:508022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

承辦人:辦事員 蕭金木

電話: 04-7350384 傳真: 04-7354455

電子信箱: kimmu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和鎮生字第1130026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令、4修正總說明0、3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增修 對照表113年12月增修版5公告版、14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13年12月增修版公告版(376475300A 1130026125 ATTACH1.pdf、 376475300A\_1130026125\_ATTACH2. pdf \ 376475300A\_1130026125\_ATTACH3. pdf \ 376475300A 1130026125 ATTACH4. pdf)

主旨: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 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 文各一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4 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電2034(11/89文

第1頁,共1頁